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前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 根據光大江蘇（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提供該貸款；及 (ii) 在訂立貸款協議之前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收購該等債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光控江蘇（作爲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爲借款人）訂立了第二份貸款協議。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光控江蘇同意向光大嘉寶授出金額為人民幣 1,053,000,000 元之第二項貸款，為期三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提供該貸款及第二項貸款及收購事項均為上市規則所指 12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向光大嘉寶提供的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貸款協議項下以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鑒於就授予光大嘉寶的財務資助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全部均低於 25%，提供該貸款及第二項貸款及收購事項總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鑒於授予光大嘉寶的財務資助總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3.13 條項下所界定資產比率的 8%，提供該貸款及第二項貸款及收購事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

緒言

茲提述前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 根據光大江蘇（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提供該貸款；及 (ii) 在訂立貸款協議之前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收購該等債券。請參閱前公告內有關該貸款及收購事項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2年12月30日，光控江蘇（作爲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爲借款人）訂立了第二份貸款協議。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光控江蘇同意向光大嘉寶授出金額為人民幣 1,053,000,000 元之第二項貸款，為期三個月。

第二份貸款協議

第二份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訂約方：	光控江蘇（作爲貸款人） 光大嘉寶（作爲借款人）
本金：	人民幣 1,053,000,000 元
利率：	年利率為 6.00%，按每年 365 天為基準
年期：	自提款日期起計三個月
生效日期：	光控江蘇與光大嘉寶於第二份貸款協議加蓋印章之日期及光大嘉寶股東大會批准第二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日起生效
還款：	光大嘉寶須於到期日一筆過償還第二項貸款全額
提早還款：	光大嘉寶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部分第二項貸款，倘提早償還部分第二項貸款，則提早償還第二項貸款部分的利息應與本金一併支付，不得進一步累計

第二項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繼續以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撥付第二項貸款。

提供第二項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第二項貸款的年期僅爲三個月，提供第二項貸款提供良好機會，令本公司更好地利用其金融資源，並提高自有閒置資金的回報率，同時確保公司長期現金流穩定充足。

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經光控江蘇與光大嘉寶公平磋商後協定，而第二項貸款之利率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董事認為，第二份貸款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第二份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全部均低於 25%，第二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鑒於提供該貸款及第二項貸款及收購事項均為上市規則所指 12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向光大嘉寶提供的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貸款協議項下以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鑒於就授予光大嘉寶的財務資助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全部均低於 25%，提供該貸款及第二項貸款及收購事項總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鑒於授予光大嘉寶的財務資助總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3.13 條項下所界定資產比率的 8%，提供該貸款及第二項貸款及收購事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致力實施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

有關光控江蘇之資料

光控江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控江蘇主要從事投資。

有關光大嘉寶之資料

光大嘉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22）上市，並為本集團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 29.17%權益。光大嘉寶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房地產資產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光大嘉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基金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渠道收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379,000,000 元的該等債券，詳情載於前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於 2025 年到期年利率 4.5%之 3 年期公司債券，由光大嘉寶發行，總發行規模人民幣 880,000,000 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嘉寶」	指	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22）上市，並為本集團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 29.17%權益
「光控江蘇」	指	光大控股（江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	指	CEL Focus Multi-Strategy Fun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光控江蘇向光大嘉寶提供貸款協議項下為期三個月金額為人民幣 539,000,000 元的無抵押貸款，詳情載於前公告
「貸款協議」	指	光控江蘇與光大嘉寶就該貸款訂立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 根據光大江蘇（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提供該貸款；及 (ii) 在訂立貸款協議之前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收購該等債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貸款」	指	光控江蘇將向光大嘉寶提供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為期三個月金額為人民幣 1,053,000,000 元的無抵押貸款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光控江蘇與光大嘉寶就第二項貸款訂立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第二份貸款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温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2 年 12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總裁）*
汪紅陽先生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潘文捷女士
方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